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0-S076-02

修正案号: 39-6654

一. 标题: 改装主旋翼伺服作动器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装有Sikorsky公司件号为P/N 76650-09805-109或-110(有时也标识为HR Textron或Woodward HRT件号P/N 3006760-109或-110)主旋翼伺服作动器的S-76A, B和C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FAA AD No: 2010-10-02, 39-16281, 2010年4月27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伺服作动器渗漏可引起伺服作动器性能的降低并进而导致直升机失控。为检查并发现伺服作动器渗漏,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 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除非已事先完成:

1. 对于自新件(TSN)或大修后(TSO)小于1500小时的伺服作动器, 在到达1500小时TSN或TSO前, 确定伺服作动器的渗漏率。此1500小时TSN或TSO的检查已修改了适用的维修手册适航限制章节的相关要求。

2. 对于自新件或大修后超过1500小时但小于2250小时的伺服作动器, 到达2250小时前确定伺服作动器的渗漏率。

3. 当按照本指令第四.1或四.2段要求的检查中, 如果伺服作动器的

渗漏率超过700cc/分钟，然后：

（1）用件号P/N 41012001或件号P/N 41012001-001伺服作动器活塞，替换HR Textron或Woodward HRT件号P/N 41004321或件号P/N RW41004321伺服作动器活塞，并用金属标记方法在伺服作动器数据铭牌上标记Sikorsky件号P/N“76650-09805-111”和Woodward HRT件号P/N“3006760-111”，或

（2）用适航的Sikorsky件号P/N 76650-09805-111和Woodward HRT件号P/N 3006760-111来更换伺服作动器。

4.在到达TSN或TSO3000小时前（以先到为准），按照本指令第四.3

（1）段要求更换每个伺服作动器活塞并重新标识伺服作动器，或按照本指令第四.3（2）段要求更换伺服作动器。

5.按照本指令第四.3（1）段要求改装和重新标识每个伺服作动器，或按照本指令第四.3（2）段要求更换每个伺服作动器，可作为完成本指令要求的终止措施。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0年6月17日

六. 颁发日期：2010年5月31日

七. 联系人： 朱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30011